

##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钢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发出。会议发出表决票 8 份，收到表决票 8 份。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管炳春、张建平、谢岭自 2016 年 2 月 16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已满 6 年，无法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进行换届选举，组建第八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经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肖尊湖先生、易佐先生、肖骥先生、阳向宏先生、李建宇先生、王学延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管炳春、张建平、谢岭自 2016 年 2 月 16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已满 6 年，无法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

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进行换届选举，组建第八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

经控股股东华菱集团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赵俊武先生、肖海航先生、蒋艳辉女士（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 **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4 日

### **附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肖尊湖**，男，汉族，1970 年 10 月出生，湖南涟源人，中共党员，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1995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三炼钢厂转炉车间副主任、主任，转炉炼钢厂厂长助理、副厂长，炼钢项目部副经理，210 转炉厂厂长，总经理助理兼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副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现任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尊湖未持有华菱钢铁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易佐**，男，汉族，1962年9月出生，湖南常德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198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纪委书记，党委书记。现任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佐持有华菱钢铁股票 114,555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肖骥**，男，汉族，1967年11月出生，湖南衡阳县人，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198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财务处科长，销售处副处长，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现任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骥未持有华菱钢铁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阳向宏**，男，汉族，1972年9月出生，湖南衡南人，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政工师。199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办秘书、副主任，党委办主任、总经理办主任兼档案管理处处长，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证券部部长，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兼总经济师。现任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阳向宏未持有华菱钢铁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建宇**，男，汉族，1971年5月出生，湖南湘潭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1994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湘钢华光线材公司轧钢车间主任、副总经理，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高线厂副厂长、棒材厂厂长、市场部部长、采购部部长、销售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华菱湘钢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建宇未持有华菱钢铁股

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学延**，男，汉族，1964年4月出生，湖南双峰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5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长沙市电子中专教师，湖南省统计局主任科员，建行湖南省分行建经处副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东瓜山分理处副主任、白沙办事处副主任，汝城县副县长，建行湖南省分行委托代理处副处长（主持工作）、信息统计处处长，建行自治州分行行长，信息中心主任、信息调研部总经理、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资产管理部（投资银行部）总经理、资管业务财富管理专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学延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华菱钢铁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附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俊武**，男，汉族，1963年2月出生，新加坡国籍，美国耶鲁大学博士后，澳大利亚纽卡斯尔大学 MBA。1994年参加工作，历任新加坡标准与工业研究院高级研究员、新加坡温兄弟集团工厂运营经理，澳洲必和必拓集团研发部项目经理，贝卡尔特集团比利时总部技术经理、江阴工厂副总经理、亚洲研发中心总经理，江苏环太集团首席运营官，蓝思科技集团副总裁、湘潭公司和长沙公司总经理、集团投资部副主任、集团董事长特别助理，贝卡尔特全球太阳能事业部总裁，奥音科技集团首席执行官。现任 Vitalo Asia 亚洲区总裁，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俊武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华菱钢铁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肖海航**，男，汉族，1964年6月出生，湖南韶山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高级工程师。1984年参加工作，历任东方电气集

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副主任工程师、技术管理部副部长等职。现任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电工钢学委会委员，全国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磁学工作组成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海航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华菱钢铁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蒋艳辉**，女，汉族，1981年8月出生，湖南株洲人，中共党员，会计学硕士，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2009年参加工作，历任湖南大学会计学院助理教授，工商管理学院助理教授、硕士生导师，信息管理系党支部书记。现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MPAcc教育管理中心主任，湖南省会计学科联盟秘书长，兼任万鑫精工(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艳辉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华菱钢铁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